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江苏鸿渐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的高铁新城自动驾驶体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铁新城自动驾驶体验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7193.04万元，资产总额为3072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4年9月18日